

市政統計週報

(第 62 號)

臺北市政府主計處
89年7月11日
聯絡人：陳建志
電話：(02) 2720-3221

【提要】本市 89 年 1 至 6 月道路交通事故車輛肇事率為每萬輛 0.63 件，死傷率為每十萬人 3.93 人，其中約有三成一殃及行人，造成傷亡，並以 60 歲以上長者居多。

依據衛生局發布之死因統計，本市近年來市民之主要死因，多屬惡性腫瘤、心臟疾病、腦血管疾病等慢性病，惟事故傷重致死者每年也多居市民十大死因之前五名，每一事故的發生往往造成好幾個家庭的破碎；統計顯示 86、87、88 三年因事故傷害死亡各有 683 人、692 人及 658 人，分居市民十大死因之第五位、第四位、第五位，其中運輸事故各約占其半數。

本市道路交通事故發生件數由 84 年每萬輛車輛發生 2.21 件降低至 88 年 1.04 件，89 年 1 至 6 月為 0.63 件，較上年同期 0.58 件增加 8.62%。死傷率從 84 年每十萬人 14.26 人降低至 88 年 6.51 人，89 年 1 至 6 月為 3.93 人，較上年同期 3.64 人增加 7.97%。

本市 89 年 1 至 6 月計發生列管道路交通事故（係指車禍事件中有人死亡或重傷）100 件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7.53%；共造成 104 人傷亡（66 死、38 重傷）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8.33%（死亡增加 22.22%、重傷減少 9.52%）。其中騎乘機車者死傷 47 人，行人死傷 32 人，汽車使用者死傷 18 人，腳踏車使用者死傷 7 人，合計機慢車與行人之傷亡 86 人，約占全部傷亡人數之八成，應予重視。

行人傷亡以年長者因行動較為遲緩，較易發生事故。89 年 1 至 6 月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之行人 32 人中，以 60 歲以上 21 人為最多，其次依序為未滿 40 歲 8 人，40 至 59 歲 3 人。較上年同期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行人傷亡總數減少 4 人（死亡減少 7 人、重傷增加 3 人）。

以上造成行人傷亡之車禍案件中，有 6 死 6 傷因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造成，車輛超速造成 3 死 5 傷，車輛搶越行人穿越道造成 2 死 4 傷，另駕駛疏忽造成行人 1 死，前述四項肇事原因占行人傷亡人數八成，因此車輛除禮讓行人外，駕駛在疲累、精神不濟之際，確不宜勉強開車或騎車以免造成遺憾。

*本週報自 88.5.11 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。

**本處網址www.dbas.taipei.gov.tw。

市府網址www.taipei.gov.tw分類服務之市政統計。

臺北市列管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

統計項目	89年1~6月			88年1~6月		
	總計	死亡	重傷	總計	死亡	重傷
發生件數(件)	100	--	--	93	--	--
死傷人數(人)	104	66	38	96	54	42
行人	32	15	17	□36	□22	14
行人年齡						
未滿40歲	8	3	5	3	1	2
40至59歲	3	3	—	10	5	5
60至79歲	18	8	10	15	9	6
80歲以上	3	1	2	5	4	1
車輛肇事原因						
駕駛疏忽	1	1	—	9	6	3
搶越行人穿越道	6	2	4	8	4	4
超速	8	3	5	8	5	3
未注意車前狀況	12	6	6	5	3	2
其他	5	3	2	6	4	2
機車	47	32	15	39	20	19
腳踏車	7	3	4	6	2	4
汽車	18	16	2	15	10	5

臺北市列管道路交通事故概況

統計項目	單位	84年	85年	86年	87年	88年	88年1~6月	89年1~6月
發生件數	件	291	262	217	180	164	93	100
死傷數	人	377	319	233	193	172	96	104
死傷率	人數/十萬人	14.26	12.18	8.96	7.37	6.51	3.64	3.93
車輛肇事率	件/萬輛	2.21	1.87	1.46	1.15	1.04	0.58	0.63

資料來源：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、交通警察大隊。

附註：□合計與細數不合係因另有3位死亡者不知年齡。